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4717

一. 标题: 修复加工机翼对角斜撑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6R2内的装备有GE或普惠发动机的波音767-300和-300F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4-26-06

修正案: 39-13918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96R2 2003 年 12 月 18 日

3. 波音服务通告信息提示 767-54A0096 IN03 2004 年 04 月 15 日

4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A0096 2000 年 8 月 3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没有发现机翼对角斜撑杆的保险销丢失,导致增加其它机翼与吊架连接点的负载,进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机翼脱开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修复加工和重新安装

A. 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6R2施工说明的3. B. 1步到3. B. 11(含)步所规定的工作,包括:拆下和修复加工发动机吊舱/吊架的对角斜撑杆,修复加工机翼的后倾斜负载装置,并用新的保险销重新安装对角斜撑杆和重新安装相关的硬件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信息提示767-54A0096 IN03进行改装。上述服务通告中指出必须使用波音767飞机维护手册(AMM) 54-51-01章节,可能使用AMM54-51-01或

AMM54-51-05章节。按本指令A(1)和A(2)段内规定的时间（以后到为准）完成上述工作。

（1）在累计12,000总飞行循环前或初始适航证或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后的6年内，以先到为准。

（2）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。

按照原始颁发的服务通告改装过的飞机的附加工作

B. 对于按照原始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67-54A0096改装过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，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6R2施工说明附加工作段的3. B. 1步到3. B. 10(含)步所规定的工作，包括：用新的轴套更换机翼后倾斜负载装置的轴套，修复加工后倾斜负载装置，安装新的保险销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信息提示767-54A0096 IN03进行改装。上述服务通告中指出必须使用波音767飞机维护手册（AMM）54-51-01章节，可能使用AMM54-51-01和AMM54-51-05章节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年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：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